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78
21 December 199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 穆明先生 (副主席) (科摩罗)

-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35)
- 暂定工作方案
-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35)(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GJ

下午3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A/47/672、A/47/673和A/47/716)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今天下午开始审议议程项目35之前，我谨建议就本项目辩论的发言人名单登记今天下午5点30分截止。

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因此请求那些愿参加辩论的代表们尽快将他们的名字登记到发言人名单上。

理查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自从上届大会以来，中东一直是人们注意和关心的焦点。我们见到了我们希望使在实现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以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道路上的重要步伐，但是在找到政治解决之前巴勒斯坦的形势仍将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我们看到黎巴嫩的局势有所改进，但是近来几个月在南黎巴嫩边境地区爆发了令人担忧的袭击。

冷战的后果也为该地区蒙上了阴影，该地区国家之间的边界争端也加剧了这些紧张局势。去年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大大地改善了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前景。所有直接卷入的方面都参加了这一进程。欧洲共同体和其成员国都完全致力于在该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

指导我们的仍然是长期以来指导我们立场的那些原则：它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生活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

我们在同被占领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等有关问题的立场同样众所周知。我们重申作为三个宗教的圣城耶路撒冷的重要性,以及对所有人进入那里的各个朝圣地点的自由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应该包括所有这些原则,但是应由参加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的各方来决定如何在实地将这些原则付诸于实际。

欧洲共同体和其成员国欢迎黎巴嫩形势的改善以及在以拉夫克·哈里里先生为首的新政府的组成。我们强调所有各方全面和严格地执行塔伊夫协议的重要性,以便彻底恢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受任何外国干涉和也没有任何外国军队。

我们再次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必要。该决议除其它以外要求以色列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并将其部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上来。

我们重申我们对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支持,欧洲共同体会员国为该部队提供了三支小分队。我们痛惜任何使该部队中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行为。

我们继续致力于及时、全面地执行所有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决议。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持续的努力,但是正如上个星期安全理事会同伊拉克副总理的会晤所表明的那样,需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特别是有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上。而且仍有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伊拉克继续声称科威特是它的第19个省。

伊拉克当局对该国家内的人道主义形势的恶化负有全部责任。它迄今还没有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706(1991)号和712(1991)号决议。这些决议将有助于改善整个国家的平民人口的生活条件。它仍然对北方的库尔德管辖区和南方的沼泽地区实行封锁。今年夏天伊拉克在联合国谅解备忘录的展期问题上进行了四个月的推诿。

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机构间项目,并在共同体的各国的级别上都以现金和实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认为,帮助平民人口最有效的方式是同联合国的努力进行密切合作。

我们承认国家获得保卫自己手段的权利,我们也意识到先进的武器经常很容易可以买到。然而我们强烈希望伊朗和该地区的其它国家记住避免过量购买武器的重要性,那样做可能会对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我们还希望伊朗能对和平进程采取一个更为建设性的态度。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鉴于伊朗在该地区的重要性,它们应该继续同伊朗进行对话;但是这应该是一种有批评性的对话,这种对话应该鼓励伊朗改进它在一些领域内的表现,这包括人权、对作家萨尔曼·拉什迪死刑的维持及恐怖主义。

我们不应该忘记伊朗-伊拉克冲突的影响,这种影响在该地区仍然能感觉得到。我们谨强调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598(1987)号决议的重要性。

允许我最后表达这样一种希望,即该地区的所有边界争端都应该由有关各方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我要再次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为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和稳定作出它们的贡献的承诺。

GE

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荣幸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中东局势的两份报告。继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之后,对中东问题进行讨论是事件的自然发展,因为这两个问题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实质和基础。我们不能将它们分开或只解决其中一个问题而忽略另一个。经验表明这是不可能做的。

由于未能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使以色列得以一再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并占领其部分领土甚至将一些领土吞并,例如圣城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

由于缺乏国际威慑力和由于具有执行国际社会集体意志的授权的执行机构安全理事会没有对以色列实行制裁,以色列当局才认为它们可以自由地一次又一次使其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永久化、把阿拉伯公民驱逐出被占领土,在这些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将各种压制、武断和侮辱的言行强加于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公民,并且

颁布旨在吞并一些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和各种规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中谈到了国际事务方面已经发生的根本变化；这些变化反映在国际社会在处理各种国际和区域性问题时对其性质和含意及其影响和控制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具有更大程度的理解，我们以为在我们阿拉伯地区感受到此种变化的影响是自然的，并且这种变化也应自然地导致解决阿-以冲突方面的一种新的责任感和新的途径，反映出对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性意识。我们本以为不言自明的是，鉴于本地区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已不再可能忽视本地区，并且阿-以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现成的后果迫切需要我们根据解决其它区域性问题的上升趋势以和平方式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认真努力。马德里和平会议也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召开的并导致了双边和多边会谈。

在中东实现和平不仅对我们地区，而且对整个世界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此方面我们不应忘记我们地区发生过的五次战争；它们险些使其它大国也卷入冲突。处于这些和许多其它原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了多边会谈并欢迎最近邀请联合国作为正式和主要一方参加谈判的做法。我们也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关注这些谈判所有方面的特别代表这一事实。我们对联合国的参与给予特别重视并认为此种参与在当前正在进行的谈判的背景下是一个重要的和积极的因素；其原因如下：

第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构成上述谈判的基础。第二，目前人们关于联合国在遏制诸如前南斯拉夫、索马里、柬埔寨、萨尔瓦多等世界各地存在的冲突方面的主要作用以及联合国应担负这一责任的共识也应适用于中东；联合国在那里应负有解决阿-以冲突的同样任务。第三，联合国在我们地区已获得了丰富经验，尤其是在使用维持和平部队和发挥国际观察员的作用方面。实际上，第一批维持和平部队就是为了中东而建立的。

对以色列在目前进行的双边谈判中的表现进行观察并不能得出对迅速解决实现中东局势各方面的前景抱十分乐观态度的结论。虽然谈判开始已一年多，任何注意

谈判的观察家都无法认为问题的解决就在眼前。理由是以色列拒绝接受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因为它始终坚持其称霸、发号施令和扩张的立场。

我国认为,目前需要的解决方案必须基于来源于《宪章》各项原则、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国际法制。

LH

为了实现这样一项解决,应该满足两个要求:彻底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最后,我们谈论这些不可改变的原则的目的,并不是过早的判断当前的谈判将失败,而是强调这些先决条件,以便保证谈判的成功,只有由谈判的两个发起者发挥更大的作用,与此同时由国际社会更多和更有效地参与监督和平进程并将其向前推进,以便实现我们所希望的以及我们的后代将认为我们对其负有责任的成果,才可能实现谈判的成功。

尼马赫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上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对朝着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它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正如许多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决议所承认的那样,其中最近一项是第46/82号决议-方向取得进展的可能性表示了一定程度的谨慎的乐观。

尽管在过去一年里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的成功,但我们并未丧失对和平进程的信念。我们继续希望它最终将为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带来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在所有使中东处于阴影之下并笼罩在僵硬和不让步的黑暗之中,多年来使该区域陷入无休无止的战争,看不到一点点希望的冲突和混乱之后,正在进行的谈判应该取得成果并实现我们所渴望的目标。

当那微弱的光线通过开始当前的谈判确实冲破了黑暗的时候,如果谈判要实现所希望的成果,即建立公正的和平,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的必要性变得非常明显。在整个这个方面,应该考虑到阿拉伯一方所做的让步。这些让步是为所有那些注视着谈判的人所熟知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方面以谅解和远见对当前的国际观点作出

了贡献,并作出了在过去是不可能的宝贵的让步。

在作出这些让步时压倒一切的考虑是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愿望。毫无疑问,阿拉伯方面在作出所有这些让步时的动机一贯是决心达到所希望的目标:和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自己的领土上自决的权利以及以色列彻底撤出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促成阿拉伯让步的这一愿望并没有得到以色列的适当响应。妥协的观念对于以色列的思想是完全陌生的。因此,以色列违背所有的国际准则和法律,坚持其吞并和定居政策。成功谈判所必须的以色列的让步在哪里?当我们使用“让步”这个词的时候,我们一定不能忘记,从这个词的真正意义上讲,以色列迄今尚未做到的不采取非法行径和放弃非法政策并不能被称为“让步”。至于撤出被占领的领土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任何头脑正常的人都不会称此为以色列方面的“让步”。国际法禁止用武力占领他人的领土,因此,撤出这些领土是占领者方面的义务。此外,自决权利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基本的国际法原则。

因此,以色列同意满足这些阿拉伯要求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被视为“让步”。我们希望在和平进程中消除这种关于定义的混淆,以便使和平进程能够朝着其所希望的目标进展。

以色列用武力占领阿拉伯领土不仅每天都造成居民的苦难;它还造成一种充满各种各样镇压的环境。

GE

以色列以武力占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仅使这些领土居民的日常生活成为地狱的煎熬,而且造成了充满各种复杂情况的环境--这些复杂情况对人民应付生存本身的能力造成过重的负担。事实上,以色列的过分行为不仅违反国际法和蔑视国际意愿,而且嘲弄了国际法的概念。因而,现存的悲剧形势对目前国际标准的状况作了一个不幸的注解。

由于以色列对国际准则或法律的蔑视,这些领土的居民开始对这些东西的存在

失去信念。傲慢和陶醉于权力的以色列奉行既成事实的政策，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叙利亚的戈兰和南部黎巴嫩，在所有被占领土上继续建立定居点，实施吞并阿拉伯圣城和改变其伊斯兰阿拉伯特点的法律并使用军队镇压巴勒斯坦人神圣的起义，占领戈兰高地，给叙利亚和阿拉伯居民造成苦难。

以色列侵入阿拉伯黎巴嫩并践踏南部村庄居民的尊严。它在黎巴嫩南部炫耀武力，遵循武力的法则，惩罚其居民。以色列在那里横行霸道，坚持奉行迫害、羞辱、侮辱和剥夺的政策。它对其压迫政策的后果漠不关心，而这种政策正在破坏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生活的结构并剥夺他们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过上体面生活的权利。通过采取这些做法，以色列违反了国际准则和法律；违背了联合国决议，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以色列在西岸和叙利亚的阿拉伯戈兰坚持其建立定居点的政策，这不容辩驳地证实了它过分的做法。这种政策暴露了以色列吃掉和吞并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扩张主义目标。以色列在关于结束其占领并制订从这些领土撤离的适当安排的讨论中搪塞和拖延，在谈判道路上继续设置障碍，使谈判成为其不可能的条件的抵押品，这种做法正在妨碍实现预期目标。

尽管存有这些疑虑和在谈判进程中遇到的困难，我们继续认为这个进程是重要的和可行的。在这种乐观主义的基础上并本着我们对和平取得进展的信念，我们向美国政府及其为这种进展作出的值得赞扬的贡献表示敬意。我们呼吁美国新政府继续进行斡旋，作出更大努力，以使进展导致实现我们预期目标，即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我们认为联合国参加中东谈判对保持进展和连续性是重要的。我们在此向大会和秘书长为其在这一地区带来和平与正义的努力表示敬意。我们还赞扬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的主动行动。我们希望以色列新政府在实现人们希望的目标方面将是有帮助的和灵活的。

我们完全理解黎巴嫩南部居民的疾苦，他们在以色列的长期占领中首当其冲，被

迫离开家园,并与被从他们在戈兰高地的村庄和城镇赶出来的50万叙利亚阿拉伯人一道成为流离失所的人。我们乐观地认为黎巴嫩新政府将努力在黎巴嫩和解中取得进展,实现所有建设性民主目标。在近期内,我们希望看到黎巴嫩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使这个兄弟国家的所有社区得到和平与安全。

那些注视着正在发展的中东局势的人不能不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地区国家间的许多区域冲突和争端。

LH

因此,这种苦难的继续存在和重演再次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这个前题出发,我们认为,已庄严载入《宪章》的各国--不论大小和强弱--通过谈判或国际法解决冲突的和平手段是解决该区域所有这些冲突和争端的唯一办法。我们确实希望该区域各国在不久将来找到这种理想的解决办法,以便使中东可以成为一个其各国都本着该区域各国人民及其子孙后代的利益彼此理解,合作和团结的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大会除审议题为“中美洲局势”的议程项目36和题为“1995年联合国50周年纪念”的项目48外,还将审议在最后一个项目即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议程项目4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47/L.26。

议程项目35(续)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A/47/672,A/47/673和A/47/716)

亚赫亚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去年中东区域目睹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尤为突出的是马德里会议发起和平进程和有关各方就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开始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不幸的是,尽管出现了这些事态发展,但中东冲突仍未解决。因此,可以说,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整个集体安全概念仍有待于在维护和恢复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牢固地扎根。

马来西亚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叙利亚的戈兰和其它阿拉伯领土所

造成的该区域动荡局势深感关切。以色列在该区域的侵略政策和扩张主义作法构成了对该区域内外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秘书长在其最近1992年11月19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中曾表明：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我仍然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坚决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求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S/24821, 第20段)

局势仍然十分危险，而且长期存在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曾在1992年11月30日大会发言时强调指出，在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情况下，在以色列立即、无条件 and 完全撤离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被占领土以前，该区域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是无法实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压迫人民的以色列军事占领下受苦受难已经为时太久了。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应该得到正义，我们衷心希望，目前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一直抱有的建立主权和独立国家的目标。

在大会去年就这一项目辩论期间，我们曾同其它代表团一起表示，我们非常希望和期望当时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会谈可以通过解决该区域许多问题而取得理想成果。在对马德里中东和平进程表示欢迎的同时，我们充分意识到它不是一个轻而易举的进程。各方都承认目前的和平进程所提供的各种机会，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个成功，但是需要给予大量的鼓励。在这方面，该区域外各国的参与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可能在有怀疑时提供保证，在缺乏进展可能阻碍该进程时予以推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任何办法都应该是全面的。解决问题的提议不能只处理冲突的一些根源，而不顾其它根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和平会议应该设法迅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承认这两项决议是全面解决的基石。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症结长期以来一直是以色列甚至坚持拒不考虑结束其对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和其它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建立定居点和侵略扩张的顽固政策可能会不可逆转地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文化和社会构成。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停止建立任何新定居点,并保证拆除现有的定居点。在这方面,犹太人向自1967年以来被占阿拉伯领土移民问题有关各方——特别是作为此类移民和支持定居点的财政援助主要来源的那些国家——必须理解继续这样做的危险和消极影响,这种做法势必破坏目前的和平进程。我们愿敦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紧迫和坚定地处理非法的犹太人定居点和没收巴勒斯坦人财产问题以及保护被占领土中巴勒斯坦人安全等问题。的确,绝不能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因目前中东和平进程而松懈其努力。

尽管阿拉伯谈判各方已表现出建设性态度和责任感,但以色列仍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在和平道路上制造障碍,并长期支持对其阿拉伯邻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径和勒索。

MJ

我们呼吁以色列接受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通过给予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土撤走、遵守国际条约与公约并通过执行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来为目前寻求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这是在中东建立持久正义与和平结构基础的最基本要素。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圣城(耶路撒冷)问题不能排出于目前中东和平会谈,因为它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令人遗憾的是,经过了6轮双边谈判之后,现在仍然企图将耶路撒冷问题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马来西亚坚决认为,耶路撒冷问题应当在和平会议议程中得到适当的重视。

耶路撒冷问题在目前中东进程中有两个方面需要解决。首先是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耶路撒冷的穆斯林居民区问题,这应当是中东和平进程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项目,因为它构成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部分。第二个方面涉及耶路

撒冷对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的特殊地位。因此,这一问题不仅必须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解决而且还应该在目前中东和平进程范围里在国际社会参与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我们促请新的以色列政府更加积极主动地推进这一和平进程。以色列对于参与有关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对于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所规定领土折衷的观点适用于戈兰高地方面所作的姿态似乎令人鼓舞。但是尽管有了所有这些积极的发展,我国代表团对于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不仅继续进行而且有时加剧进行的镇压行动深表关注。我们担心,以色列安全部队所采用的严厉的措施将会损害和威胁和平进程。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与水力资源,关闭学校和其它不公正的行動的政策只能造成恐惧和不满。

如果要使会谈产生大家所希望的对所有有关方面都有共同利益的结果,那么以色列新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建立信任的局面,这是极为重要的。但是这将依赖于以色列同意结束对被占领土的军事管辖,真诚地,按明确的时间表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将权力转交给巴勒斯坦人,并逐渐走向归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人的土地。在这方面,联合国应当象其在其它地方所进行的解决区域争端的活动一样,能够在过渡进程中提供帮助。

马来西亚认为,联合国处于独特的地位,在帮助解决世界上各地区近年来区域争端方面也有其资源和成功的经验,因此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我们深信,必须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包括巴解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方面平等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经谈判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来解决冲突的相互有关的各方面及其多边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于有关海湾战争结束之后该区域军备日益加剧的报告也感到震惊。但是,这种不健康的趋势终将造成进一步的紧张局势,引起更大的疑虑,而可能被那些反对和平会谈的人利用。高度先进的武器从各个方向流入该地区,显然,目前的经济问题正在刺激销售,因为以前许多生产商对向该地区出售武器的禁止已经消

除。我们认为,显然有必要防止在这一地区武器积累超过自卫所必需的合理水平。

由于普遍认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多年来使该地区各国感到十分担心,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武器的集聚。为此,马来西亚充分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我们坚决认为,通过建立这样一个一区,不信任和相互怀疑的阴影将会消散,从而促进建立使该地国团结起来的最根本的信任的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该地区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将其一切核活动和核动力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国际视查之下。中东地区历来就是文明的中心,现在是它恢复这一地位的时候了。这一地区所存在的丰富的资源应当得到明智的利用,实现当地多数居民的经济繁荣,因为这些居民由于该地区发生的许多冲突而不公正遭受了苦难。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大会这次在重新审议有关中东局势的项目时,国际气氛正使人有理由希望在国际法制的范围里,在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和平、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因为联合国的决议由于其国际性质加强了一年以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

国际关系中的剧烈变化表明,公正的政治平衡是和平的关键,行使自决权的意愿是一股不可压制的势力,外国的占领毫无例外地要失败。

总之,国际法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不能放弃,也不能被忽视篡改以允许采用双重标准,因为尊重国际法规是世界和平的保证。

中东地区的发展使人抱有希望又感到担心。希望是存在的,因为经过了四十年影响到广大地区的几次重大冲突以及一再的爆发威胁的动乱历史,世界的这一部分终于似乎从全面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及其中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值得称赞和真诚的努力中得到利益。但是担心也是存在的,因为这些事态发展,特别是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召开所带来的希望每天都由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以及以色列的作法而受到挫折。

GJ

由于中东冲突的事实是众所周知的,并且长期以来已经被确定,大会反复指出并重申了这场冲突持久解决方法的基础和目标。该区域的历史告诉我们,正是因为忽视了这些明显的事实,早先为实现解决所作的努力没有成功。

今天,我们应当再次强调这些中心因素。

第一,只有导致以色列从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的一项解决方法才是可行和可以想象的。这一事实再怎样强调也不会过份。我们决不能习惯于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既成事实。

第二,不容争辩的是,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任何解决进程的方法和目标必须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民族权利时才能被称作和平进程。

第三,只要以色列竭力改变人口组成并歪曲被占领土的阿拉伯性质,这种态度将继续成为和平的主要障碍。这项政策已经发展到空前的程度,尤其是在圣城。在这方面,强调圣城对所有阿拉伯人以及对所有公开宗教的重大意义,并强调其神圣的阿拉伯性质总是有益的,不能任凭它无限期地仰仗任何占领者的怜悯和心血来潮。

黎巴嫩的一部分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我们有责任斥责并强烈谴责这一占领的继续。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并未授权对以色列的立即、彻底和无条件的撤出作出任何其他解释。

我国谨在此重申对黎巴嫩在其得到国际承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我国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以及它对平民人口的军事和专断行径。

联合国参与中东解决进程将为其带来整个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从而为实现和平产生新的动力。在此方面,由于为它们规定了更加生气勃勃的作用,恢复法律和正义已经成为一种责任。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所表示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将会立即和平等地得到贯彻,这些决议将不再是一张废纸,就象许多年以来的情况一样,否则联合

国将失去其信誉。

贾亚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人们普遍期望,冷战的结束将通过对话与合作为世界带来和平与稳定的时期。但是,我们尚未看到这在中东发生。

就在几天前,我们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这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我们注意到,在去年于马德里举行的第一次和平会议之后,已经为解决中东各项问题建立了一个框架。这是朝着在与会各方之间建立彼此信任和谅解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此方面,我们谨再次表示我们对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赞赏,它们为共同赞助有关中东问题的和平会谈作出了努力,我们谨继续向它们表示鼓励。

我们也谨赞扬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中东局势的全面的报告(A/46/672)。

我们密切地关注有关中东问题的目前的和平会谈,注意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很少。首先,我们注意到以色列不情愿解决中东问题核心的迹象。当然,这就是巴勒斯坦问题。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吞并仍然存在。

此外,我们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解组织参加目前的和平会谈是对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法的严重障碍。这种拒绝表明以色列缺乏真正的兴趣和认真的意愿,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一项持久的解决方法必须让所有冲突各方参加。

为此原因,我们认为,现在应当要求扩大和平进程的范围,允许巴解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的代表。

正如我刚才所指出,巴勒斯坦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希望没有受影响最严重人民的代表参加的和平会谈将产生任何实质性结果必然是徒劳无益的。如果巴解组织不参加会谈,巴勒斯坦就不可能成为谈判的焦点,任何解决方法就可能导致脆弱和有限的和平。

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给予巴勒斯坦人基本人权,特别是建立一个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重要性。我们谨再次同国际社会一道敦促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仍有义务从黎巴嫩南部、西

岸和加沙、戈兰高地和圣城撤出。

本机构现在应当在解决复杂问题中再次展现出高姿态，帮助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有关在联合国赞助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是有价值的。

GE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联合国大会在可以肯定地，客观地被称为该地区历史转折点的时刻辩论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对今后的期望，以及在正在根据所发生的积极变化形成的世界新秩序的基础上，中东各国人民满怀希望地期待着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该区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之一，这个问题的渊源在过去45年多中笼罩着该区域各国人民和各国。

我们的现实立场是基于以下事实为的：中东问题的核心和关键是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问题与该地区的和平和稳定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否认的有机联系。因此，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我们就永远无法实现和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以及整个世界非常关心冲突各方之间已经在华盛顿进行了整整一年的和平谈判。我们认为，在这个进程的任何障碍都会加深该地区各国人民的绝望和失望。这又会导致该地区局势的恶化和更大程度的不稳定，以及很可能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参加华盛顿和平进程的各阿拉伯代表团表现了实现和平的坚定政治意愿。它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的态度的特点是灵活，谅解和公开。这些代表团不准备放弃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基础：以色列从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完全撤走。各阿拉伯代表团已证明它们的以下信念：为实现持久和公正的和平，他们和以色列应作出一切牺牲。目前阶段的谈判要求有远见和智慧，并需要更优先地重视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和克服多年来积累的各种障碍的必要性。我们的目标及我们所有人的目标是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我们认为没有以下各项要素就无法实现这个目

标。

第一,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第二,为实现持久和平需要付出代价,而这个代价是土地的原则。

第三,实施各项国际法制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的必要性。

第四,巴勒斯坦人民象世界其他民族一样享有自决权和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五,难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第六,拒绝接受定居点政策的原则,该项政策不应被视为谈判的筹码 - 因此,该政策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应是无效的。

第七,尊重被占阿拉伯领土人口特性的原则;绝不应改变这些特性;任何变化都应是无效的。

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我们呼吁以色列完全撤出它从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的领土,即加沙和西岸,包括圣城耶路撒冷;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黎巴嫩南部。

此外,以色列必须停止在戈兰高地建立定居点,并停止以站不住脚的理由对黎巴嫩南部不断进行军事袭击。以色列还应尊重黎巴嫩对其全部领土的主权,并且不应干涉黎巴嫩的内部事务。我们衷心欢迎黎巴嫩恢复稳定。我们希望这个富有创造性的人民及其政府将继续进行发展并克服多年的动乱所造成的后果。我们深信,兄弟黎巴嫩人民的政治意愿和民族决心将使他们能够这样做。科威特支持黎巴嫩人民及其政府。

科威特认为,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应得到坚定支持,以使它能为公正的和平与安全奠定稳定的基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有效地参加了旨在解决中东问题的多边会议。科威特参加了关于安全,裁军,经济发展,难民,环境和水源等问题的会议。通过这样做,我们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共同努力推进和平进程,也使它能够实现其崇高目标。和平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和平是良好的意愿,正确的目标和适当的行动的结果。在我们看到巴勒斯坦人民表明其实现这种和平的愿望并看到有关阿拉伯国家表示了同样愿望的时候,我们呼吁以色列采取同样的态度,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上撤走并使巴勒斯坦人民有机会行使其基本自决权,建立自己的国家和恢复其首都,即圣城耶路撒冷。机不可失,全世界应使和平成为该区域的唯一选择,这个和平应建立在权利、正义、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制的基础上。

胡伊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再次向你表示,我们赞扬你干练地指导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并祝愿你继续成功。

大会今天审议中东局势。鉴于我们所看到的这一地区长期蒙受的各种悲剧,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也认为,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已就此通过无数决议,但不幸未能使局势得到任何真正的改善,以便消除黎巴嫩南部,戈兰高地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使数百人遭受,甚至现在仍在继续的各种历史性不公正行为。

今天,当国际社会正经历了一场国防关系的重新调整,作为我们渴望的世界新秩序一部分的时候,我们有权利问,在许多冲突和危机即将解决的时候,在联合国及其机构采取基本的立场,通过决议和努力寻求和平和有效的解决办法,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制止流血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时候,中东地区的局势还将持续多久?

联合国档案中有许多联合国所通过的决议。当我们在本世纪最后十年进入国际关系新阶段的时候,这些决议应导致我们就历次失败与缺点提出某些问题并得出某些结论,以及问一下我们是否已经为这一地区及其人民完成了我们的任务。

铭记提交大会的各种报告,以及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文件A/47/509中的资料,我们应当仔细研究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所发生的事件和自1967年以来一直在这些领土上推行的做法。

尽管已作了许多发言,宣言和呼吁,特别是在这一讲坛上,尽管和谈正在继续,并

且自从马德里会议以来一直在继续,在实地我们仍然看不到以色列有任何可以被看作走向和平的认真举动。集体惩罚以及把公民驱逐出境的做法正在继续。它们继续在合法拥有者所放弃的土地上建立定居点,占领下阿拉伯人民的痛苦并没有减轻。

除此之外,经济封锁,用行政命令进行监禁、拘留、迫害和酷刑当着国际社会的面进行,尽管有国际决议和人道主义法准则。作为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的成员,我们始终应当参照并严格执行这些决议和准则,因为它们是我们称之为“国际法制”的体现。而国际法制是运用《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各项原则的唯一可行框架。我们的失望感和挫折感证明,这些地区的阿拉伯人民忠实于《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信誉。

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在其他领域中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将要解决或已经解决的冲突的决议,维持了这些人民的希望,使他们相信,今后联合国也能帮助他们。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团在这一讲坛上发言,宣布如果不能有效地处理还存在的各种问题与冲突,我们就不能实现国际和平。如果在现实世界中把这些讲话变成行动,就会取得成果。

归根结蒂,我们必须恢复人民的权利,建立和平与谅解。我们已在其客观架构和执行的方式和方法方面讨论了秘书长所编写的《和平纲领》(A/47/277)。该文件表示了结束任何形式的侵略,在世界各地包括中东地区,恢复和平的愿望,我们今天所讨论的正是中东地区问题以及伴随的各种悲剧和令人不安的情况。

虽然阿拉伯方面表示了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争取中东真正和平的真诚愿望,但以色列却继续含糊其词。这使我们相信以色列想要破坏任何和平机会,他们还没有认识到,和平不能与占领同时存在,原因是,和平与安全如果要持久和全面,就不能建立在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压迫和侵略的基础之上。

和平与安全应当建立在国际协定与法制的保障的基础上,建立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在他们自己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和平是一个文明的概念,对我们阿拉伯人来说,它包含和平、安全、谅解与抵制侵略。它与

剥夺他人权利格格不入。和平以法制和尊重他人权利为基础。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否认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抵消这一概念。

这是自1974年以来我国处理中东问题的一贯方针。我们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作为观察员,同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代表团一起参加了马德里和平会议,坚信我们不能错过任何和平机会,希望我们能够达到我们的目标。

阿拉伯代表团由于他们自马德里会议开始以来采取的灵活性表明了和平是它们真正的目标。它们已向世界表明,巴勒斯坦问题,即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是任何阴谋都抹杀不掉的正义事业。我们已经表明,这是一个希望在自己领土上和平生存、行使自历史开始以来一直属于他们的所有权利的人民的事业。建立定居点和新的城镇都不能抹杀这个已经通过起义和参加和平进程证明他们仍然决心行使其合法权力的人民。他们的权利不能通过武力或任何战争机器被夺走。以色列方面必须认识到这一事实,并且也必须永远放弃可能损害和平机会的一切做法,因为任何退步都会把我们地区推入未知的未来,从而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

热爱和平的我国一贯支持联合国为捍卫《宪章》的原则而进行的一切努力。从柬埔寨到纳米比亚到前南斯拉夫,你们都支持了一切正义事业并派出了我们的儿子,以确保能在全世界实现和平,因为正如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忠实的支持所证明的,我们充分的理解国际社会有义务象在世界其他地区一样在中东进行干预和采取行动,以使该地区能得益于世界其他地区得到保障的和平与安全。为证明这一点,我引用我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说的话,他于11月7日宣布:

“我们坚信巴勒斯坦事业是正义的,需要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办法,我们在所有的国际组织中都一贯支这一事业,并且我们支持在以恢复被占阿拉伯领土换取和平的基础上旨在实现中东危机的公正、全球和持久的解决的国际努力。”

我们忠实地全力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的选择以及巴勒斯坦人所赞成的解决办法,我们促进了巴勒斯坦人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对话。我们还通过参加马德里会

议和多边会谈推动了和平进程。我们准备采取任何可能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服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主动行动。我们决心继续支持和平进程,直到巴勒斯坦人寄予如此厚望的各种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彻底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是建立公正持久和全球和平的唯一前提,这将保证中东地区所有各方,包括以色列和所有其他阿拉伯民族间的和平共存。

作为参加目前的和平进程的一方,联合国承担着促进和平进程的重大责任。在有关决议和《宪章》的基础上,联合国继续发挥着这种重要作用。秘书长已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参加多边会谈,我们欢迎这一主动行动,因为它表明本组织已肯定是会谈的完全正式的一方,并且这将给予和平进程以应有的势头。阿拉法特总统在这个讲坛上伸出的橄榄枝还在那里。国际社会应当确保仍然高举橄榄枝,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对于联合国的希望不会消失。这是一个重大的责任。我们必须担负起这个责任,从而为中东的和平与稳定铺平道路。通过这样做,我们将会为有效地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的贡献。

穆尔塔扎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目前大会对中东局势的辩论是在该地区历史的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进行的。1992年也正值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25周年。尽管在过去25年中作出了许多努力,但还未找到阿以冲突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仍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中东仍然是一个以暴力和紧张为特征的地区。*

MJ

中东的和平即需要远见,又需要真诚的承诺。解决问题的基本框架已经存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为该地区的全面解决办法奠定了基础。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同的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可以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基础。

* 副主席穆明先生(科摩罗),主持会议。

要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以色列必需彻底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其自己国家的权利。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更广泛的阿以冲突的核心。除非充分照顾巴勒斯坦人民的合理愿望,中东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去年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使人们产生了很高的期望和希望。这一进程的开展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但是,尽管已过去一年时间,但会谈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情况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努力,给这一进程以必要的推动力。否则,被占领土上业已广泛存在的受挫感和绝望会得到进一步加深的危险。国际社会必须重振其努力,以克服实现全面解决办法的障碍。

目前和平进程的一个主要障碍是以色列在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建立定居点的政策。这一政策引起的被占领土人口组成的变化违背了国际法。此类措施只会破坏旨在公正、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国际努力。以色列放弃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将有助于各方间建立解决问题所必须的信心和信任。

应立即结束对黎巴嫩南部和戈兰高地的占领。应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形势要求各方,尤其是以色列表现出最高的政治家风度和才能以及责任感。这一和平进程的成功取决于以色列的成意。强加的和平既不会持久,也不会公正。

必须承认,代表人类集体良知的联合国为促进解决阿以冲突作出了巨大贡献。它自从成立以来就一直在参与这一问题的解决。它对目前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潜力也应得到充分利用。我们欣慰地注意到本组织应邀实质性地参与多边谈判这一事实。联合国的参与非常重要,尤其是因为它可能被要求长期地帮助该地区的国家。

最后,我要重申的是,我们衷心希望中东和平谈判将使阿以冲突在归还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得到公正、全面解决。必须抓住目前的机会。否则,将不仅给该地区人民,而且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的后果。作为国际大家庭的成员,我们有权指望国际社会要求和平的呼声得到响应。

巴基斯坦将继续完全支持旨在解决这一冲突的国际努力。

西亚赫鲁丁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大会正在许多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的背景下审议中东局势。去年将以为谈判解决阿以冲突而采取重大主动行动的一年载入史册。这一冲突在过去四十多年里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召开的会议是直接有关各方进行的首次谈判。随后,紧接着在莫斯科、罗马、海牙和华盛顿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和平会议的召开是因为各方作出了进行谈判的历史性决定,以通过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之间的直接谈判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直接谈判这两个平行的轨道实现持久和平。随后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持续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重要步骤。

以色列新政府关于加速推进和平进程和将目前为实现和平与安全进行的谈判视为最优先的目标的表态进一步增进了我们本来已很乐观的态度。此外,以色列和约旦之间就进一步谈判的议程和准则达成的协议以及它们所表示的两国间在阿以解决的办法的框架内签署和约的目标对就实质性问题进行的谈判来说是一种好的预兆。我国代表团尤其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已不再处于边缘地位,本组织将作为地区外的正式参与者参加目前关于中东问题的多边谈判。

与这些积极事态发展所造成的乐观态度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现在有一种越来越严重的受挫感,因为谈判尚未取得具体成果。关于在过度时期建立巴勒斯坦人自治权力机构的关键问题,谈判尚未取得任何进展。以色列拒绝执行关于以土地换和平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及它谋求使其对被占领土的继续控制合法化的意图造成了实际上的僵局。

LH

以色列也宣称它要保留对这些领土负有安全责任,并维持对外交事务的控制。但是巴勒斯坦人不会同意接受任何低于实现其独立国家的珍贵目标的任何状况。此外,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以及来自圣城的巴勒斯坦代表的参加问题被排除在目前进行的谈判之外。同样,以色列和叙利亚在以色列从戈兰高地撤走、以及以色列与黎

巴嫩在以色列军队从自我宣布的安全区撤走的问题上存在实质性分歧。

与此同时,被占领土上的局势仍然十分危急,因为占领国的政策和行为没有出现具体变化。的确,以色列继续对平民百姓实行严厉措施,全然无视目前的和平进程。的确令人遗憾的是,举行和平谈判的同时并没有采取措施以大幅度改善长期受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

不结盟国家领导人在其9月份雅加达第十届首脑会议上强调,任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处理办法必须带有全面性质,最终的解决不能只涉及冲突的一些根源而排斥其他方面,而且如果不包括巴勒斯坦人--其事业是该冲突的中心--和平就不能在该地区实现。因此不结盟国家坚定地强调,和平会议应该寻求迅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以及338(1973)号决议,它们长期被承认为是实现任何全面解决的基石。

我国代表团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在黎巴嫩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尤其是在民族和解方面实现的持续进展,以及黎巴嫩政府为确保对其全部领土充分行使权利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十年前遭受以色列侵略、并造成可怕后果的黎巴嫩,继续是以色列企图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永久军事存在的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就象以色列企图在被占领土上所做的。印度尼西亚过去已谴责以色列通过它所建立的、在其控制下作为代理人的非法当地力量实行的非法占领,并且支持黎巴嫩人民解放其国家的斗争。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恢复,其政府的权威必须在整个国家得到加强。

考虑到国际环境发生的根本性深刻变化,尤其是重新表现出决心和平解决不同区域冲突,至关紧要的是要加强努力在中东实现解决。和平进程现在已到了重要和关键阶段。迫切需要建立在国际法、《宪章》的原则以及执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之上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表现出灵活,重新确定谈判方向,以便在该地区实现永久和平。我们将因此拥有在中东实现安全与稳定的最为有希望的机会。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印度卡拉汗大使被十分恰当地任命为秘书长参加中东

和平谈判的特别代表。我们祝他的努力取得成功。

哈吉诺克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里我们目睹了国际政治中发生的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引起了严重关注。然而,关于中东区域,出现了积极发展,它也许会对我们大家一直长期努力的目标产生深远影响。在伊拉克-科威特冲突之后,国际社会再次集中注意尚未解决的中东问题。由于特别是美国前国务卿詹姆斯·贝克作出的不懈努力,它导致1991年10月的中东和平会议,40多年来冲突各方第一次坐到谈判桌前。

奥地利根据它对阿拉伯世界的长期承诺以及与其的友好关系,从一开始就完全支持中东地区和平进程。我们认为,正如为马德里会议所确定的那样,存在着找到可行解决办法的基础,它首先存在于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普遍接受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可靠边境内存在的权利。

经过了一年 在双边和多边轨道上进行的和平进程后,我们尚不知道其后果。奥地利从一开始就指出,这一进程将是漫长和艰苦的,我们不应期待很快取得结果。我们必须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对话,这种对话在此刻是替代进一步受苦、暴力和流血的唯一可行办法。

今天,我们在双边谈判方面可以看到一些积极迹象。我们坚定认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之间达成临时自治安排是可能的。我要在此方面赞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马德里会议之后以及直到今天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我们理解巴勒斯坦领导人在目前谈判中的困难和局限,我们高度赞赏该组织以及谈判中不同巴勒斯坦代表团所采取的现实行动以及建设性的务实态度。这要回溯到1991年9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当时表现出的大量灵活性控制并影响了它的各项决定。

我们也看到以色列对定居点政策以及在被占领领土的行为方面的态度出现积极变化。然而,要做的仍然很多。我们将鼓励目前以色列政府明确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以及338(1973)号决议,普遍赞同的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所负有的、产生于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的责任。

关于双边会谈奥地利只能鼓励冲突各方继续对话,讨论问题的实质所在并尽可能避免摆出政治姿态。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各方避免使用武力和镇压手段以免丧失已获得的势头。必须保持各方之间举行直接会谈的独特机会。

GJ

奥地利已成为多边和平谈判的正式成员。自多边和平进程今年1月在莫斯科开始后,我国不仅参加了所有的会议并为会议作出了贡献,而且还主持了去年5月举行的水资源问题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我们认为,多边和平进程给我们提供了在直接影响该区域居民的不同方面开展工作的独特机会。经济领域、共用水资源、交通和通讯、环境,当然还有难民问题和区域裁军方面的具体项目能使人们直接受益,最直接受益的是被占领土和其它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因此,我们几次呼吁所有参加者积极参加多边谈判进程,以迅速取得具体结果。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奥地利呼吁叙利亚和黎巴嫩尽快参加多边谈判。它们参加谈判也将有利于双边进程,因为这两个轨道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和相互推动的。

各个多边工作组的巴勒斯坦代表团一再强调,只要它们的合法权利没有得到恢复,只要占领国仍然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严格的限制,那么无论在什么问题上的平等进行区域合作都是不可能的。我们理解并同情这一原则立场,并同样感到沮丧和焦急,同时我们坚决认为,现在应该尽一切办法减轻无家可归者的困境,尽可能使它们为自治的那一天作做好准备。这应当是在多边轨道上进行的和平进程着手处理的问题。象我国这样的参加谈判的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应该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在我们提到“和平”时,我们也提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只有中东地区各国人民和平共处,才能保证中东多样化的文化和文明遗产的进一步发展。这应该在我们所有人的帮助下成为现实,以造福于直接有关的各国和各国人民。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正目睹国际舞台上发生深刻的变

化。冷战的结束和从超级大国的对抗到新的程度的合作的过渡根本改变了我们所生活的世界。

在中东,新的国际和解环境促使以色列和它的阿拉伯邻国以新的目光看待使它们产生分歧的问题。不幸的是,正如巴尔干地区的悲惨局势所表明的那样,长期的敌意和分歧难以克服。具有复杂的历史和政治根源的中东局势是国际议程上存在时间最长的冲突之一。

因此特别令人鼓舞的是,各方愿意一起坐下来讨论它们的分歧。澳大利亚赞扬一年多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者,赞扬他们富有远见地发起了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进程,并确定了他们谈判的范围。在寻求中东地区公正、持久的和平方面,除了有关各方之间直接进行谈判外别无其他选择。

澳大利亚不是中东事务的主要参与者;但和其它负责的国家一样,我们关注该区域的冲突对全球安全的影响。

澳大利亚的中东政策以两个主要前题为基础:第一,完全支持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它们的独立权利--如果它们作出这一选择的话--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可能性。

许多年来,澳大利亚一直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全面解决中东争端,这两项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1967年战争期间占领的领土,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个国家的主权和每个国家在安全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我们希望马德里和平进程将导致实现这项全面解决办法。

自从在马德里举行首次会议以来,我们看到在所有双边轨道上都出现了进展,我们也看到了多边阶段对发展广泛领域中的区域合作可能产生的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有关各方之间的第八轮双边谈判定于这个星期在华盛顿继续举行。

我们认为,现在所有各方应该考虑并实施有助于推动和平进程的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就阿拉伯一方而言,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封锁将是朝着减轻相互怀疑和敌意采取的一个实际步骤。同时,以色列也可采取使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和生活条

件得到立即改善的行动,进一步表现出它对和平进程的诚意。

澳大利亚吁请所有各方敦促并实行克制,防止再次发生11月份在黎巴嫩南部和以色列北部出现的暴力。最近几个月在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发生的暴力有可能破坏谈判,从而给那些反对谈判的派别以可乘之机。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尽管在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发生了暴力,它们之间的最后一轮谈判仍然没有间断地继续进行。我们敦促争端各方表现出克制,不要采取暴力行动损害谈判桌上正在讨论的问题。

我们希望各方看到参加多边阶段谈判的好处,确保多边阶段的进展补充和加强双边轨道谈判的进程。和平进程给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制定不仅确保该区域今后的和平,而且导致通过合作实现进一步繁荣的基本规则。双边谈判可能导致在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进行区域合作,例如水资源、经济发展、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以及环境和难民问题。

MJ

我们最近按照澳大利亚支持谈判的多边阶段的作法,参加了有关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的工作小组。吸取我们在促进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战略方面的经验,我们鼓励阿拉伯和以色列代表采取行动,以确立有关军备控制和安全问题的区域对话,并使其注意力集中于可实现的建立信任措施,致使在今后能够作出军备控制的安排。

澳大利亚期待与工作小组建立进一步联系。我们致力于发挥一种支持与建设性的作用,目的是在和平谈判的范围内促进该区域真正的军备控制安排。

澳大利亚充分支持《塔伊夫协议》,并欢迎符合其规定的在黎巴嫩民族和解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我们呼吁各方尊重和执行该协议。澳大利亚反对外国力量在黎巴嫩进行的任何有损于黎巴嫩主权的活动。我们希望,今后该局势将能够使所有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

澳大利亚继续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所采取的行动,包括继续拆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调查伊拉克武器计划的任务。澳大利亚感到关注的是伊拉克

未能充分和无条件地履行安全理事会要求它承担的义务,并要求伊拉克及时采取该行动。

我们尤为关注伊拉克各平民团体的情况,并要求伊拉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8(1991)号决议确保其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人权和政治权利。

我们高兴地看到有关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方案的《谅解备忘录》最近得到续签。我们希望今后可避免在签署这一文件时所经历的延迟。对伊拉克人民福利的责任最终落在伊拉克政府的肩上。澳大利亚再次敦促伊拉克政府在执行这些决议时与安全理事会合作,这将使它能够恢复石油出口,从而能够解决其平民人口所遇到的明显的困难。

澳大利亚还支持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的行动,我们希望利比亚将很快找到一种方法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和748(1992)号决议。

最后,我要鼓励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各方继续进行谈判,并争取达成能够使该区域各国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相互和平生活的协议。如果我们不取得进一步进展,就会出现各代表团所代表的各选区可能撤回对和平进程的支持的严重危险。中东谈判不应看作是一种零和游戏,即一方的得益引起另一方的相应损失。相反,全面的解决应能够取得这样一种解决:即各方在进程结束时都比它们在开始时的情况要好。

澳大利亚还呼吁各国充分支持目前实现该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这种解决方案的利益不仅对该区的和平、稳定和最终的繁荣具有深远意义,而且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莫提巴梅勒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 去年当我们就该项目辩论时,是中东人民40年来第一次聚会在一起的马德里会议刚好结束。这次会议提高了我们的希望: 中东问题的解决终于在望,而和平则伸手可及。我们把希望寄托在这次会议上,因为从前的敌人举行会晤以谈判“通过直接谈判而取得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我们曾确信并永远确信，中东各国人民自己能够本着平等互让的精神以最佳方式解决阿以冲突。中东各国人民已对血腥冲突中不和谐的炮火之声感到厌恶，冲突常常使无辜的平民、妇女及儿童被杀害。

人类欢迎新世界秩序的开始，这是一个我们的儿童能够不带着对核威胁的恐惧入睡的世界，一个可十分安全地生活的世界，一个既没有意识形态的冲突也没有对势力范围的争夺的世界——实际上是一个不管具有何种肤色、性别、信仰或宗教的所有人都能够象兄弟姐妹一样一道生活的世界。世界上这些明显的平安、和平与安全的保障对处于中东冲突的核心的那些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对他们来说，这种新的世界秩序的成果仍未到来。对他们来说，旧的世界秩序依然存在，丝毫未减、不容妥协而且仍然坚决持续下去，仿佛时代未曾变化。

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以色列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他谈到

“一个已经选择走出过去的阴影，准备接受一个新的未来的以色列。”(A/47/PV.20, 中文第20页)

他说：

“在变化的力量已经推开了传统智慧的支柱，这种传统智慧宣称军事力量为国家实力与威望的来源。”他认为“这种认识已不再正确。”(同上, 中文第21页)

我决定提醒大会注意佩雷斯部长所说的话，因为世界现在已对他的话是否符合他的行动拭目以待。“新官上任三把火”是一句古老的谚语。

GJ

我国代表团愿看到以色列新政府将言词变为行动。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听他们侃侃而谈。如果以色列政府从僵持走向行动，我国代表团将非常高兴。如果中东其它行动者能够共同携手朝着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向前进，我们将更受鼓舞。后人将根据这一举措，评判这一行动的国家。

当大会就议程项目10进行辩论时,以色列代表再次提到《宪章》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雄辩地表明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各国平等权利,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他还提出了一个希腊演说家的问题:“对一名演说家来说,除了指控他的观点和言词不一致以外,还能冠以什么其他更大的罪名呢?”

我决定提请大会注意以色列人自己讲的话,因为甚至我们今天在此辩论之时,他们的言行似乎仍不一致。

摆在大会面前的各个报告详述了以色列占领军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一些令人不安的事件和骇人听闻的状况。这些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只会破坏或毒化谈判中容忍的气氛。现在以色列军队急需力行容恕。以色列政府最好采取措施以制止并扭转这种丑恶的局势,从而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条件。

博茨瓦纳作为热爱自由、热爱和平和热爱正义的国家,对这些报道感到沮丧,并呼吁以色列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致力于变革。时间至关重要。必须记住,这一冲突的问题在于两个人民为生来就有的权利进行斗争,他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家园的要求具有同样的合法性。以色列人民有权居住在1967年以前的以色列国国境内。博茨瓦纳长期以来一直承认这种权利,这种权利是不容谈判的。我们曾不止一次地说明以色列国的现实存在不是暂时的,而是永久的。同样,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西岸和加沙建立自己的家园,这一权利和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前的国境内生存的权利一样不容谈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理解我们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国的自由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我们真诚地呼吁中东冲突各方走向团结,同时我们还呼吁它们相互力行克制。双方必须懂得该地区现状不能持久。侵略另一国家的领土只能推迟和平会谈。秘书长曾说:

“这一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都必须抱着善意,灵活和决心的态度,继续进行谈判,直至达成其目标为止。中东经历了五次大战,而且其紧张局势及流血事件仍然使已建立的脆弱进程蒙上阴影,因此,必须为中东的人民竭尽全力。”(A/47/672,第29段)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概念。许多阿拉伯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已经丧生。没有人愿意看到更多的人在这些无意义的屠杀中丧生。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自从马德里会议以来,从未失去这一势头。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赞赏联合国保持这一缔造和平进程中的势头时,应鼓励该地区各国本着互让精神,参加谈判。

具有力行容恕的文化至关重要。先入为主的立场无助于这一局势。我曾说过,在这种形势中,必须表现出互让精神。中东各国人民必须参与这一进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谈判,以便它能够对该地区缔造和平进程助一臂之力。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在动荡不安的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可靠办法。我国代表团希望并祈求,同世界其它地区一样,自由、和平与安全将在这一地区占上风。

麦斯基农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去年此时,我们乐观地考虑了中东的事态发展。联合国已经表明有能力将其较小的会员国之一从较大邻国的侵略和占领中解放出来。该地区中心问题各方终于开始了关于和平解决其争端的对话进程。

已经取得了更多的进展,但是极为艰巨而且仍然没有把握。本组织努力向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和什叶派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新西兰的直接支持下,处理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努力已获得明显成功。但是它们也遭到伊拉克领导人表面上的反对,他们不愿意认真对待安全理事会的承诺及其各项决议的意义。我们敦促并希望以色列完全遵守这些决议。我们还必须关注那些在国界外、而且与其家人失去联系的科威特公民的幸福。恢复这种联系是基本的人道主义需求。

新西兰仍然关注武器流入中东。由于消除了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令人满意。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在这一特殊方面所取得的

进展而沾沾自喜。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需要更广泛的军备控制和削减军备的努力。这要求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进一步进展。

GJ

不幸的是,要创造一种大为改善的气氛,把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地区的目标变成现实,看起来还要走很长的路。但是,努力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对于创造条件进行实质性军备控制与裁军措施和确保持久和平,将起重要的作用。为此原因,我们强烈支持在最近谈判推动下建立起来的军备控制工作小组内正在进行的对话。

新西兰对本组织其它会员国一样深为关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本组织的这些主要目标在中东所经受的长期考验,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与之相比。新西兰一直深为同情和关注中东的人类福利。因而我们深知冲突给该地区人民带来的痛苦,我们支持这种《联合国宪章》所允许的保护和改善它们处境的措施。

我们长期以来认为,和平解决阿以冲突需要谈判所有各方作出承诺。由美国在俄罗斯联邦支持下促成、并在去年在马德里开始的一轮谈判,为解决这一复杂和看来十分困难的问题带来了新的希望。这是取得进展的最好机会。新西兰对此表示欢迎,并继续对它给予充分支持。

马德里一轮会谈尚待取得具体成果,但是,它是在大为改善了的气氛中开始的。这种气氛由于最近黎巴嫩南部的事态发展遭到了破坏。不能允许这些事态发展干扰各方对于一项解决办法所作的承诺。

新西兰期待着这些谈判能够最终使失败的受害者、即巴勒斯坦人民摆脱残酷的军事占领并使其合法权利不再被剥夺。他们参加会谈只能对他们有利。

新西兰历届政府都支持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的全面解决。这些决议为所有各方清楚规定了责任。这些决议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权在不受威胁和在没有武力行动的情况下在安全的公认的边界内存在。以

色列显然具有这一权利。但是这些决议还指出不允许通过战争获取领土,并呼吁从1967年占领领土上撤出以色列的部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只是部分地遵守了这一呼吁。我们支持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我们相信它能够成功。

新西兰继续认为,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承认双方的权利。如果以色列的在确实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存在的权利是明确的话,巴勒斯坦人也同样具有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如果他们希望这样的话--的权利。马德里一轮会谈为实现他们的意愿提供了一个架构。他们接受这是一个不断增长的进程,这反映出一种值得赞扬的和解意愿。没有双方的这种意愿,这一进程就将停顿,苦难而不是和平就会卷土重来。

使我们感到受鼓舞的迹象是,以色列至少准备修改它在所占领土上建立新定居点的政策。但是,一种更为有益的和解姿态是彻底停止在这些地区建立新的定居点。我们继续认为,这一做法是和平进程的根本障碍。同样,我们将会支持要求阿拉伯国家作出回应,解除对以色列的贸易抵制。我们还呼吁以色列从黎巴嫩领土上撤出它的军队。目前黎巴嫩南部局势及其对和平谈判的影响突出表现紧迫需要和解精神。

本组织有义务促进所有地区的和平。由于长久以来所追求的和平已经几乎在握,中东局势要求机智和鼓励。让过去的相互对立和攻击破坏谈判进程,并使争端双方这么多的无辜人民继续处于捉摸不定和战争之中,那将是一种悲剧。争端各方有能力解决它们的分歧。它们应该显示它们的意愿。我们应支持它们的正义努力。存在着希望,而最后困难的一步是安全和持久和平的现实。

阿恰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中东问题处于冷战后国际间第一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维护不允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的中心。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中东仍然是和平无法实现、因而有可能破坏冷战后的国际秩序的形成。

去年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时,各会员国在马德里开始进行历史性的中东和平会议。这一重要倡议的关键是各发起国之间的艰苦的磋商。尼泊尔同联合国其它会员

国一样曾经期望一种较快的步伐。但是,我们对于马德里谈判一年之后保持的势头感到高兴。双边和多边的会谈都在继续,各方正在进行实质性的对话。

这一和平进程的区域方面包括有关安全、水、环境、经济发展和难民在内的重要问题。我们支持把中东变成没有核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现行的国际文书,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MJ

联合国因其同一这局势的历史性关系,在中东能起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第242(1976)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是目前谈判进程的基础。重要的是要确认和维护联合国在该区域长期和多方面的存在。在该地区的3个维持和平行动通过在其任务范围内维持当地的稳定,有助于使和平获得机会。包括联合国中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内的一些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宝贵的人道主义性质的工作。

因此我国政府对于联合国应邀作为完全的成员参加有关区域问题的多边工作组感到满意。我借此机会对印度的加拉汗大使被任命为秘书长在多边谈判中的特别代表感到高兴,加拉汗大使是一位拥有高度才干、成就和经验的外交家。

尼泊尔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办法必须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338(1973)号决议。同样,我们仍然认为,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必须包括3个因素: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出;承认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平生存的权利;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政治权利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尼泊尔欢迎以色列现政府为和平竭尽全力的意图。我们期待着把以色列这一目标具体转换为谨慎地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4项日内瓦公约》。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对被占领土上的人民确保尊重其人权和改善其社会及经济状况。我们痛惜被占领土上的所有暴力。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停止可能危及和平进程的言论和行动。我们呼吁他们表现出灵活性和远见。他们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都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鉴于过去的历史和当前的不稳定因素,国际社会在其中

也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

尼泊尔支持黎巴嫩政府致力于在全国重新建立其合法权力。我们继续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决心。

中东的和平无法由外人来实现。赢得中东和平取决于有关各方。40多年后,中东和平现在有了一个机会。有关各方对其自己和整个世界都负有责任来实现这一希望。

布赖滕施泰因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全球事务中东西方分裂的消失已消除了因中东而发生全球核对抗的威胁。这是个极好的动向。同时,令人遗憾的是,该区域没有真正实现和平。阿拉伯-以色列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火焰仍在暗燃。暴力和镇压叫人目不暇接。

很明显中东在冷战后时代的和平根本取决于各方本身。外人无论如何强大和坚定都不能给它们创造和平,也不能违背有关各方的意愿而使和平长久。

有各种迹象给人以希望。一年多以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可能没有取得乐观者所期待的成就。但是,它也没有象悲观者担心的那样流于失败。在我们看来,和平进程稳固地走上了轨道。在起伏多变的中东,之本身就是一项成就。很明显,在40年的激烈冲突后,不可能大笔一挥就实现和平。

我国政府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认为这是现有实现该区域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佳手段。芬兰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灵活性和远见。他们对于公正和持久和平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以色列新政府愿意考虑各种不久前还被称为不可思议的选择方案,使我们受到鼓舞。

有关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公认原则仍然有效。该区域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即使是出于自卫,用武力获取领土是不许可的。因此,以色列必须从它在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走。但是,以色列有权同该区域的其他任何国家一样,不是仰人鼻息,而是在邻国和整个世界承认的安全边境内生存。为此,必须尊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的民族自决权。

芬兰痛惜被占领土上的所有暴力。所有各方现在应表现出遏制。在这方面,以色列充分尊重《第4项日内瓦公约》是至为重要的。

很明显,在和平进程内外都必须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欢迎不论以那种方式冻结移民活动。我们认为,以色列应更进一步,停止在被占领土的所有移民活动。归根到底,根据国际法这种活动是不合法的。在阿拉伯方面,取消针对以色列同以色列作生意的外国商号的贸易抵制是及时和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过度武装的中东,该区域国家加入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也将加强信任。我们欢迎以色列准备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呼吁各阿拉伯邻国也这样做。同时,我们充分理解,以色列听取国际社会的反覆呼吁,象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那样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有助于中东全面和平的事业。

我国政府支持正在开展的中东和平进程,但也认为联合国应当根据和平进程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参与其事。这一进程实际上是争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特别是因为和平进程的任何成功结果都可能涉及联合国在执行方面的作用,这一进程所以应该得益于联合国更大的程度的参与。

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现在将作为完全的区域外参与者来参加多边谈判。我们也特别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位高级官员,即加拉汗大使,协调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的程度也取决于本组织本身。联合国越是被看作为公正,它越是有机会起作用。因此,大会有关中东的许多决议看来限于老套,机械地重复着成年的老调,这令人遗憾。今天所需要的是更少的决议,但在精神上更符合和平进程的决议。

中东最终有了和平的机会。和平进程正在展开。进程各方对自己负有责任而从中取得最大成功,以造福于自身也造福于世界。

西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中东形势问题出现在大会的议程上已有45年了。在该地区不止一次采取大规模战争形式的阿拉伯-以色列之间的长达

几十年的武装对峙,令人信服地表明靠武力解决中东的问题是不可能的。摒弃图劳又是极为危险的对峙时代的陈旧偏见,使得我们可能从捍卫国家和人民的真正利益以及它们之间和平和安全共处的角度来看待该地区问题的实质。这样一种态度就从区域对抗转向政治对话并就解决中东严重和长期问题的谈判提供了有利的机会。

由于去年开始了受到国际社会最广泛的支持的马德里和平进程,实现该冲突的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已经终于摆脱了僵局状态。今天我们可以满意地注意到,从那时起各方克服了分离它们的心理障碍,都对寻求能考虑到所有人关心的妥协解决方案显示出认真的愿望——也就是说,其结果要寻找以当今现实为基础并着眼于未来的利益的平衡。我们希望参加者和所有有关各方都将继续奉行能够在中东导致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现实和建设性的政策。

以色列人和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阿拉伯人之间进行的七轮直接双边谈判,多边工作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参加都表明,和平进程已经有了它自己的活力。此外,它们还表明这是现实地解决中东难题,导致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共处,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民族权利并在中东更普遍地建立友好睦邻和合作关系的唯一途径。

除和平进程外是否有其它选择?我们坚信答案是没有——当然除非我们认为回到已经被证明是图劳的对峙政策是一种选择。

解决问题的具体条件和各个阶段必须由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的原则基础上来决定。

我们在俄罗斯欢迎过去一年来为使黎巴嫩局势正常化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实现塔伊夫协议的规定采取的行动。我们高度重视埃利亚斯·赫拉维总统为领导该国走出持续多年的内战所造成的危机状态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在俄国相信,除在黎巴嫩内部奉行明智的外交政策以外,建设性地参加中东和平进程是恢复黎巴嫩的福利和将其合法政权的主权扩展到所有黎巴嫩领土之上的不可少的条件。正如过去黎巴嫩-以色列关系中的所有经验表明,不能通过武力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

议,我们希望目前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谈判进程将为解决复杂的中东问题作出真正的贡献。

中东的军备竞赛长期以来一直是该地区已经复杂化的形势越来越不稳定的一个因素。因此,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开始着手在该地区建立稳定的安全结构。在该问题上努力的首要方向是显而易见的——保证中东成为没有任何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并在特别是进攻型武器的购买者和主要提供者的参与下就监督减少武器向该地区的流动达成集体协议。无疑,采取旨在加强相互的信任、建立非军事化区域的积极行动以及采取其它预防性措施都是有益的。

国际社会必须要以它自己的行动为实现有助于谈判的成功结束的气氛作出贡献。我们坚信,这也是本届大会的主要任务。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在今年大会本届会议审议有关中东的一系列复杂问题时所看到的更加有建设性的气氛。我们认为,收回那些同当今现实不符的决议草案或涉及解决中东问题谈判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决议草案都会有助于加强那种气氛。

作为该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国,俄罗斯将继续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解决作出积极努力。

我们不想过低地估计中东问题的复杂性,但是我们相信,随着我们进入第21世纪在那个地区没有什么问题不能够找到符合人类的愿望和希望的文明解决方案。

下午6点30分散会。